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27,155	219,737
銷售成本		<u>(176,481)</u>	<u>(170,823)</u>
毛利		50,674	48,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29	1,315
其他虧損	5	(1,683)	(1,4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4,950)	7,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08)	(13,6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660)	(43,695)
融資成本	6	<u>(1,818)</u>	<u>(1,739)</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22,716)	(3,421)
稅項抵免／(開支)	8(a)	<u>434</u>	<u>(23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2,282)	(3,66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48	9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		(1,358)	6,243
— 轉撥至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3,162)	—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172)</u>	<u>7,17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u><u>(26,454)</u></u>	<u><u>3,513</u></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9	<u><u>(3.06)仙</u></u>	<u><u>(0.61)仙</u></u>
— 攤薄	9	<u><u>(3.04)仙</u></u>	<u><u>(0.60)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37	62,790
投資物業		177,830	192,7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92	13,832
		<u>247,259</u>	<u>269,4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85	20,90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8	369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40,208	17,04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0,936	56,090
可退回稅項		—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20	12,574
		<u>124,247</u>	<u>106,9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2,282	10,790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	539
應付稅項		65	812
融資租約債務		25	19
銀行借貸		77,129	65,762
		<u>99,501</u>	<u>77,9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46</u>	<u>29,058</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72,005</u>	<u>298,46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3	24
遞延稅項負債	<u>168</u>	<u>168</u>
	<u>191</u>	<u>192</u>
資產淨值	<u>271,814</u>	<u>298,2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70	6,376
儲備	<u>263,844</u>	<u>291,892</u>
總權益	<u>271,814</u>	<u>298,2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下列經修訂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³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其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任何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轉回獲得代價之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在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總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17,553	75,955	27,419	6,228	227,155
跨部銷售	26	365	14	-	405
匯報分部收益	<u>117,579</u>	<u>76,320</u>	<u>27,433</u>	<u>6,228</u>	<u>227,560</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2,168)</u>	<u>(1,730)</u>	<u>(5,889)</u>	<u>1,274</u>	<u>(8,51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4	-	-	56	240
融資成本	(648)	-	-	(1,170)	(1,818)
本年度折舊	(1,808)	(481)	(463)	(460)	(3,212)
匯報分部資產	113,802	41,102	46,648	161,064	362,616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70	640	667	-	1,377
匯報分部負債	<u>38,597</u>	<u>6,407</u>	<u>8,467</u>	<u>46,053</u>	<u>99,5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36,644	45,480	31,431	6,182	219,737
跨部銷售	267	194	14	-	475
匯報分部收益	<u>136,911</u>	<u>45,674</u>	<u>31,445</u>	<u>6,182</u>	<u>220,212</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9,366)</u>	<u>5,080</u>	<u>(6,033)</u>	<u>1,437</u>	<u>(8,88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5	-	-	5	220
融資成本	(492)	-	-	(1,247)	(1,739)
本年度折舊	(1,944)	(520)	(514)	(468)	(3,446)
匯報分部資產	98,940	44,471	58,420	160,350	362,181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	731	176	5	1,086
匯報分部負債	<u>21,895</u>	<u>2,381</u>	<u>5,821</u>	<u>47,849</u>	<u>77,946</u>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獲分配來自於金融資產投資、匯兌虧損及稅項開支前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197,407	188,306	208,914	212,371
中國大陸	22,844	15,310	27,972	31,335
新加坡	6,599	15,550	1,781	11,864
其他東南亞國家	305	571	–	–
	29,748	31,431	29,753	43,199
	227,155	219,737	238,667	255,57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227,560	220,212
跨部門收益撇銷	(405)	(475)
綜合營業額	227,155	219,737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	(8,513)	(8,88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43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4,950)	7,27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2)
其他虧損	(1,683)	(1,454)
綜合除稅前虧損	(22,716)	(3,42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362,616	362,181
非流動金融資產	8,592	13,83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8	369
	<hr/>	<hr/>
綜合總資產	371,506	376,382
	<hr/> <hr/>	<hr/> <hr/>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99,524	77,946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hr/>	<hr/>
綜合總負債	99,692	78,114
	<hr/> <hr/>	<hr/> <hr/>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一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9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810,000港元)，其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佔年度集團總收益18%(二零一五年：24%)。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0	220
電腦服務費收入	163	172
佣金收入	6	21
提供應用軟件之租金收入	149	192
來自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153	1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430	-
收回壞賬	-	62
其他	388	490
	<u>3,529</u>	<u>1,315</u>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1,612	1,24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1	152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57
	<u>1,683</u>	<u>1,45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1,818</u>	<u>1,739</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77	606
折舊		
— 自置資產	3,187	3,427
— 租賃資產	25	19
	3,212	3,446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1,441	2,213
— 或然租金	1,303	1,042
	2,744	3,2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485	34,6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5	3,675
員工成本總額	41,070	38,337
存貨撇減	1,033	—
應收款減值虧損	57	72
壞賬撇銷	961	5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
捐款	270	262
	5,863	5,820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出	5,863	5,820

8. 稅項(抵免)／開支

- a)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度支出	205	2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0)
	<u>185</u>	<u>239</u>
海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9)	—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u>(434)</u>	<u>239</u>

- b)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2,716)</u>	<u>(3,421)</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	(3,748)	(5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8)	(1,672)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636	4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57	2,96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224)	(37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	(466)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62	(261)
去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639)	(10)
其他	147	160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u>(434)</u>	<u>239</u>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2,282)</u>	<u>(3,660)</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u>729,306,749</u>	<u>601,807,015</u>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729,306,749	601,807,01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u>3,507,611</u>	<u>2,806,08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2,814,360</u>	<u>604,613,104</u>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023	41,833
減：呆賬撥備	<u>(2,312)</u>	<u>(2,405)</u>
	31,711	39,428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9,225</u>	<u>16,662</u>
	<u>40,936</u>	<u>56,090</u>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31,7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428,000港元)(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207	23,294
31至60日	3,336	1,713
61至90日	1,975	1,499
91至120日	767	478
121至360日	4,262	3,610
360日以上	8,164	8,834
	<u>31,711</u>	<u>39,428</u>

b) 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非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不作減值	13,207	23,294
逾期一個月內	4,225	1,53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26	1,908
逾期超過三個月	12,453	12,689
	<u>18,504</u>	<u>16,134</u>
	<u>31,711</u>	<u>39,428</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未逾期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最近彼等沒有拖欠記錄。

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不大，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405	2,342
減值虧損確認	57	72
滙兌調整	(150)	(9)
	<u>2,312</u>	<u>2,40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312</u>	<u>2,40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2,3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5,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不可全部收回。故此，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為2,3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5,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按金及預付款金額於一年後預期可撥回或確認作開支為1,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港元)。餘下所有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預期一年內可撥回及確認作開支。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14,5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53,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69	1,392
31至60日	1,639	816
61至90日	180	490
90日以上	3,594	955
	<u>14,582</u>	<u>3,653</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3%至2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2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4,0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投資物業公平值錄得虧損約1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7,000,000港元。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將由22,000,000港元減至7,0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由137,000,000港元減少至118,0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2,0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虧損9,000,000港元，營業額及虧損減少因關閉表現欠佳之零售商舖。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增加34%至10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000,000港元)。雖然營業額增加，但由於毛利率減少，該分部錄得8,0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虧損1,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0,000港元)，而該分部之溢利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經濟放緩將限制業務增長。本集團將在發展零售及分銷業務上更為審慎。

至於商業解決方案，競爭激烈令毛利率減少。本集團將開發新穎與創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出租。預期租金收入將會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7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28%（二零一五年：22%）。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1,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6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14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賬面總值56,8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99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公平值總額13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94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4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99,000港元）作抵押；及(4)總公平值為297,556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7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及紅股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惟建議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上所持每四股股份紅利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二零一五年：每四股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及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21室。

為符合享有建議紅股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紅股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21室。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之分發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梁成瑄先生及周素芬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